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壹拾肆學年度第二學期誠徵教師公告

編號	單位別	擬聘職稱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總機：(06）9264115
1.	餐旅管理系	**專任講師(含)以上**	**1 名**	(一)、必備條件： 1. 專任(案)教師應符合技職教育法第 25 條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資格。 2. 持有餐飲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乙級專業證照。(證照類別詳見備註七) 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。 4. 具備大專院校廚藝或飲調相關課程教學經驗。 (二) 參考條件： 1. 具備教育部頒發大專以上教師證尤佳。 2. 有能力培訓選手參與國內外競賽及輔導學生考照。	廚藝或飲調	餐旅管理系 分機：3313

備　註

一、必備資料:

1. 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。
2. 教師證書影本。(無者免附)
3. 經歷、專長、證照、業界實務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本國經歷須併附勞保記錄; 餐飲工會投保年資不予採計，除非應聘為自營餐廳者；國外文件均須完成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譯本）
4. 提出三門擅長任教科目之中文授課大綱(包括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)。
5. 個人獲獎及榮譽事蹟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「新聘專任(案)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」，填寫後回傳至 skytree0104@gms.npu.edu.tw

二、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，並於截止日期 115 年 2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件至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 (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電子檔)，封面請註明寄件者姓名及應徵系別、職稱；報名資料齊全且通過初審者，另訂時間甄選，未通過初審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函復。詢問電話：(06）926-4115 轉人事室 1502 楊小姐或轉 3313 餐旅系 潘小姐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擔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；負有義務參與校內發展訓練活動並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推動之需要。

四、本校依規定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

五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，班次多。

六、以上新聘專任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，新進專任教師經錄取到職後，工作內容及薪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系認列之餐飲相關中華民國技術士乙級證照明細如下：

職類代號	職類名稱	職類項目	級別	職類代號	職類名稱	職類項目	級別
07601	中餐烹調	素食	乙	07704	烘焙食品	麵包、餅乾	乙
07602	中餐烹調	葷食	乙	07711	烘焙食品	西點蛋糕、麵包	乙
14000	西餐烹調		乙	07715	烘焙食品	西點蛋糕、餅乾	乙
09601	中式麵食加工	水調（和）麵類	乙	07726	烘焙食品	麵包、烘焙伴手禮	乙
09602	中式麵食加工	發麵類	乙	07727	烘焙食品	西點蛋糕、烘焙伴手禮	乙
09603	中式麵食加工	酥（油）皮、糕（漿）皮類	乙	07728	烘焙食品	餅乾、烘焙伴手禮	乙
20600	飲料調製		乙				